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绍纺院党〔2021〕11号

纺织服装学院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，提高全院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理论素质，保证政治理论学习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以下学习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从严治党，聚焦内涵发展，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，提高全院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思想政治觉悟、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

- 学习对象：党政班子成员，党委委员，学院中层干部。
- 学习内容：党和国家的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；上级需要传达和学习的文件、会议精神；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、意见；现代高等教育管理理论；结合学院实际，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的专题研讨等。
- 相关要求：每学期不少于4次。具体每学期制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。

(二)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

1. 学习对象：全体教职员工。

2. 学习内容：学校党委宣传部每月公布的学习主题；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线，开展高等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研讨学习。

3. 相关要求：

(1) 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，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周三下午（暑、寒假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集中学习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传达、集中阅读、集体讨论、集中交流、辅导讲座、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。结合教职工大会、系（学科）、专业、课程组教师会议等载体，完善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。要正确处理好各类学习之间的关系，不能简单以党员政治学习、教职工业务学习代替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，既要落实全覆盖，又要强调政治性，确保每位教职工参加集中政治学习时间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。具体由各支部书记分别组织召开，必要时学院集体组织。

(2) 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。要结合校党委理论宣讲团、风则江大讲堂、时政进校园等平台，扎实推进理论宣讲；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起到领学示范；要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学习平台，拓展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的政治理论学习方式，提升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三、组织考评

1. 各类学习要提前制定计划，规范组织，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，须提前向负责人请假，并在会后补学。

2. 会议内容要提前告知或发送参会成员学习，会中积极参与发言讨论，要及时做好记录和总结。

3. 做好学习认定工作，每年 12 月末完成本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学时认定，列入教职工年度考核、党员民主评议。

中共纺织服装学院委员会

2021年7月8日



纺织服装学院党政办

2021年7月8日印发
